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项目单位：湛江市霞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委托单位：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目录

第一部分：绩效报告

一、部门整体概况	2
二、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3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4
四、主要绩效	5
五、存在问题	11
六、有关建议	11

第二部分：分析报告

一、部门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4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4
三、绩效指标分析	15
（一）整体效能	15
（二）预算编制	17
（三）预算执行	17
（四）信息公开	18
（五）绩效管理	20
（六）采购管理	20
（七）资产管理	21
（八）运行成本	23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价评分表	
附件 2：社会满意度测评问卷调查报告	

第一部分：

绩效报告

为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强化政府部门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财政资金线上绩效评价的通知》（湛霞财〔2025〕70 号）《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重点项目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湛霞财〔2025〕94 号）要求等有关规定，委托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评价小组），对 2024 年度湛江市霞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霞山发改局”）本级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评价，形成了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整体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霞山发改局为霞山区政府组成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局设 7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综合规划和经济发展股、投资和项目建设股、社会发展和信用建设股、军民融合和国防动员股（人民防空股）、价格和消费贸易股、能源股。一个下属事业单位：湛江市霞山区价格认证中心。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人员编制是 13 人，下属事业单位编制是 5 人；实有在职人员 17 人（含行政编 10 人，事业编 5 人，原工勤人员 2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

人员 14 人，其他人员 3 人。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霞山区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及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湛霞财〔2024〕18）文件，情况如下：2024 年收入预算 527.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7.29 万元。2024 年支出预算 527.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7.29 万元。

根据《关于批复 2024 年度霞山区部门决算的通知》（湛霞财〔2025〕97 号），单位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 表），单位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354.70	337.83	337.83
人员经费	337.05	324.77	324.77
公用经费	17.65	13.06	13.06
二、项目支出	172.59	52.67	52.67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527.29	390.50	390.50

二、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以《关于印发霞山区区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湛霞财〔2022〕33 号）为依据，绩效评

价遵循责任明确、分级负责、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在报送的自评材料基础上，评价小组对自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整体效能、管理效率等方面进行评价，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和衡量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以书面材料评价、电话访谈、座谈交流、现场评价为基础，综合对资金的履职效能、管理效率等两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 5 个等级，分别为：优（ ≥ 90 分）、良（ $80 \leq x < 90$ ）、中（ $70 \leq x < 80$ ）、低（ $60 \leq x < 70$ ）、差（ < 60 分）。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评价得分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00	88.39	88.39%
一、整体效能	50.00	45.99	91.98%
二、预算编制	2.00	2.00	100.00%
三、预算执行	7.00	6.50	92.86%
四、信息公开	3.00	2.50	83.33%
五、绩效管理	15.00	9.90	66.00%
六、采购管理	10.00	9.00	90.00%
七、资产管理	10.00	9.50	95.00%
八、运行成本	3.00	3.00	100.00%

经审核自评材料和进行现场评价，2024 年度霞山发改局基本基本实现了预算使用效益，但也存在整体效能、绩效管理制度执行、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问题，经综合定量指标的量化反映与评价小组的意见，评定 2024 年霞山发改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8.39 分，绩效等级为“良”。

（二）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本指标主要从整体效能方面考察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和预算资金的支出情况，共涉及 3 个三级指标。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和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三个方面。指标分值 50 分，得 45.99 分，得分率 91.98%。详见分析报告。

2. 管理效率

本指标主要从部门管理效率方面综合考察，共涉及 21 个三级指标。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指标分值 50 分，得 42.40 分，得分率 84.80%。详见分析报告。

四、主要绩效

（一）抓组织、强队伍，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一是坚持把党的政治思想建设摆在首位。二是全面落实党要管党、全

面从严治党要求。三是抓好内部管理，夯实基础建设。。四是积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五是抓好信息宣传工作。六是抓好党建各项工作。

（二）抓统筹、强经济，当好领导决策参谋。一是抓好经济运行监测。完成《霞山区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编制工作。发挥统筹抓总作用，注重加强政策引导，促进稳经济稳市场主体稳就业、用好专项债等系列政策落地见效，抓好经济运行监测，做好经济分析调度，加强督导县域经济专班各成员单位按照时间节点推进“三榜”工作，有效实现各项经济指标稳健增长。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63.37 亿元，增长 3%，增速排名全市第三；规上工业增加值 166.36 亿元，增长 17%，增速排名全市第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66.34 亿元，增长 1%；固定资产投资 86.4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03 亿元，总量创历史新高，增长 33.5%，增速排名全市第二。二是做好越秀区与霞山区对口帮扶工作。赋能共建产业园区。目前越秀霞山两区合作共建的华港工业小区基本建成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一期，实现“七通一平”标准化建设，二期标准厂房项目已开工建设；并申请追加 1000 万元用于“岑擎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园”暨“越秀园”建设，重庆医药集团等 3 家企业入驻，正在与上药集团等 8 家企业进行签约洽谈，专项资金支持扩建“湛江南站数字电商科技产

业园”，深入挖掘中国蚝都产业融合示范区、南柳河沿岸文体旅基础设施建设、特呈岛旅游设施建设等重点项目的潜力，打造具有霞山特色的产业协作项目。积极推动“反向飞地”平台建设。湛江霞山（越秀）科创中心在越秀区黄花岗科技园成功挂牌，今年6月确定选址越秀区黄花岗科技园科创中心1号楼五楼，实体建设“湛江霞山（越秀）科创中心”作为霞山区“反向飞地”。夯实招商引资联合协作基础。通过建立常态化联合招商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招商引资信息跟踪机制，吸引越秀区金融、高端服务业和总部经济来霞建立总部基地，将其制造生产加工基地等迁移引入，不断提升产业规模和集聚辐射能力。

（三）抓项目、促投资，稳住经济发展态势。一是做好固定资产投资工作。2024年全区投资计划128.7亿元，同比增长10%。2024年全区固定资产完成投资86.47亿元，同比（117）下降26.1%，完成年度计划的67.2%，排名全市第7名。二是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全区安排重点建设项目77个，总投资827.85亿元，年度计划投资99.48亿元。1-12月重点项目完成投资72.67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73%。推动湛江临港工业区能源集中供给配送及加注基地一期项目、岑擎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园等14个新开工项目开工建设，共完成投资额5.41亿元，占全年投资7.4%。三是积极申请各类上级资金。霞山区2024年共有霞山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霞

山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等 9 个项目获批专项债券资金，合计发行金额 5 亿元；共有湛江市第十中学新致远楼以及湛江市第二十一中学第三期学生宿舍楼等 2 个项目获批超长期国债资金，合计金额 0.59 亿元；争取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434.59 万元，支持霞山区农村供水一体化工程等 9 个项目前期工作开展，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四是做好项目立项等前期工作。2024 年以来审批、备案项目 137 个，其中审批项目 7 个，备案项目 130 个，无核准项目，组织召开社会稳定风险评审会 3 次。

（四）抓能耗、强整治，确保能源管理安全。一是抓好能耗“双控”监管。严格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等政策要求，明确禁止引进淘汰类产业项目。2024 年以来，无“两高”项目落地霞山区。同时积极配合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到中冠石化有限公司、中纺粮油（湛江）工业有限公司、中粮油脂（湛江）有限公司、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开展节能监察工作。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积极推动光伏项目落地及充电桩建设。推动了湛江市广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霞山水质净化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将完 5036.625kWp 分布式光伏装机接入工作，绿色低碳效益显著；积极推动湛江市霞山区城市智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落地，目前项目已完成招标挂网，正在开展勘探、设计相关工

作，共盘活利用 2400 个存量停车泊位，新建电动汽车充电桩共计 1200 套(双枪)，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共计 35000 根(一拖二)。二是做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成立工作专班，出台《霞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霞山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形成目标明确、分工合理、措施有力、衔接有序的政策体系和工作格局，面对社会各个领域，积极推动霞山区大规模设备更新项目申报工作。目前，霞山区各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申报项目数共 46 个，其中，工业领域 5 个、能源领域 9 个、市政基础领域 2 个、仓储物流领域 2 个、教育领域 1 个、文旅领域 2 个、医疗领域 24 个、回收循环领域 1 个；已成功向省发改委申报项目 10 个，目前待国家批复，其中，仓储物流领域 2 个、文旅领域 2 个、医疗领域 6 个，总投资 1.878 亿元。三是持续做好油气管道安全监管工作。牵头区公安局、区水务中心、湛茂石化公司有关人员到南柳河、陈铁村、百儒村等进行油气管道安全隐患整治；联合供电局处理高压电事故 2 宗，协调整顿高压电线安全隐患 2 处。四是助力推动广湛高铁建设工作。倾力做好牵头的广湛高铁油管迁改新增阀室配套设施建设、湛江高铁北站管道迁改涉农及供排水、低压线路（通信）迁改以及湛江高铁北站管道迁改高压线路迁改等工程项目，为广湛高铁重点项目顺利建设打下了坚实基础。

（五）抓改革、优服务，促进营商环境提升。一是积极深化改革，推动落实各项改革措施。出台《2024年湛江市霞山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霞山区关于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实施方案》《霞山区政务服务中心首席事务代表工作制度》《霞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容缺受理服务机制》《霞山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事项受理流转制度》《湛江市霞山区暖企工作方案（试行）》等细化措施，为企业发展创造更加宽松的政策环境。二是加强社会信用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全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总量达142482条，合规率、及时率在全市位于前列；加强全过程信用监管，积极推行信用承诺、分级分类监管和信用联合奖惩工作，已归集信用承诺、履约践诺信息共20794条，分级分类监管已覆盖劳动用工、食品药品、税务等10多个领域。参照广油气管道安全监管工作。牵头区公安局、区水务中心、湛茂石化公司有关人员到南柳河、陈铁村、百儒村等进行油气管道安全隐患整治；联合供电局处理高压电事故2宗，协调整顿高压电线安全隐患2处。四是助力推动广湛高铁建设工作。倾力做好牵头的广湛高铁油管迁改新增阀室配套设施建设、湛江高铁北站管道迁改涉农及供排水、低压线路（通信）迁改以及湛江高铁北站管道迁改高压线路迁改等工程项目，为广湛高铁重点项目顺利建设打下了坚实基础。

（六）抓全面、稳物价，促进其它事业发展。一是推进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霞山区分配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0.45 万亩任务，为按期全面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目标，牵头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总体目标、改革的主要任务和主要内容以及保障措施，并将具体工作任务分解到各部门，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二是做好民办义务教育收费审批工作。霞山区是教育大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共有 14 所，其中 10 所提出调整收费标准的申请。积极推动这项工作，牵头成立了霞山区民办义务教育收费审批工作组，正在依法依规开展民办义务教育收费成本监审工作，确保办学成本的合法性、真实性。三是做好市场物价监管和价格认定工作。严格做好物价价格监测，掌握价格动向，在春节、中秋节等重大节日期间，对辖区内旅游、大型超市、农贸市场等行业加强全面巡查，及时掌握价格动向，确保物价平稳可控。同时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价格认定工作，2024 年共办理各类涉案物品的价格认定 406 宗，涉案金额 169 万元，其中涉刑事案件 250 宗，涉行政案件 2 宗，其他大类 154 宗。三是做好军民融合、国防动员等工作积极做好“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储备，截止目前，霞山区“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储备项目正式在库项目 4 个；完善股室工作职能，稳步开展国防动员规范化建设，制定并出台了一系列国防动员委员会工作制度及 2024 年工作要点；夯实国防动员基础，根据市的有关工作安排，

积极组织做好各项国防动员潜力调查。

五、存在问题

（一）重点任务、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方面

一是把项目直接作为部门重点工作任务，设置绩效指标与部门重点任务不对应，二是绩效目标未能根据部门职责、围绕事业发展规划等，按照市委市政府重要战略等的要求去梳理，三是未围绕单位核心业务设置绩效指标，2024年产出指标设置过多，绩效目标及指标与核心业务之间的相关性不强。二是社会效益指标均设置定性指标，难以进行准确的效果评价。

（二）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要求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内容，但部门未细化完成此项工作。

（三）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未做到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监督检查。不符合《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文中“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全面掌握并真实反映固定资产的数量、价值和使用状况，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的规定。

六、有关建议

（一）设置合理部门绩效指标，加强绩效指标管理

绩效指标数量不在多，建议进一步加强部门绩效指标管理工作：一是部门绩效指标设置应与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相对应。例如，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有十项，那么，部门绩效指标就应当有十个方面，并从十项部门重点工作任务中，分别挑选若干个绩效指标作为部门绩效指标。二是部门绩效指标设置应与部门职能相匹配，将能够充分体现部门职能的指标作为部门年度绩效指标。

（二）加强绩效制度的执行

依照“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管理原则，认真执行《关于印发霞山区区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湛霞财〔2022〕33号）“区级各预算部门对本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管理负有主体责任，负责实施本部门的绩效评价工作，组织、指导下属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收集、汇总、审核本级及下属单位自评材料并报送区财政局，本级及下属单位配合区财政局做好核查或再评价工作”的规定。

（三）强化资产管理，提高固定资产管理安全性

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对于提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整体水平、更好地服务与保障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建议一是按照财政部印发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中有关资产控制的相关规定、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

〔2020〕97号)等相关文件,对资产实施归口管理,明确资产使用和保管责任人,落实资产使用人在资产管理中的责任。二是落实固定资产盘点工作,加强固定资产卡片管理,做到有物必登记、登记到人、一物一卡、不重不漏。

第二部分：

分析报告

为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强化政府部门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资金线上绩效评价的通知》（湛霞财〔2025〕70号）《关于开展2025年区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重点项目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湛霞财〔2025〕94号）等有关规定，委托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评价小组），对2024年度湛江市霞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霞山发改局”）本级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评价，形成了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2. 抓好经济运行监测，做好越秀区与霞山区对口帮扶工作。
3. 稳住经济发展态势，做好固定资产投资工作，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积极申请各类上级资金，做好项目立项等前期工作。
4. 确保能源管理安全，抓好能耗“双控”监管，做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做好油气管道安全监管工作，助力推动广湛高铁建设工作。

5. 促进营商环境提升，推动落实各项改革措施，加强社会信用建设。

6. 促进其它事业发展，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做好民办义务教育收费审批工作，做好市场物价监管和价格认定工作，做好军民融合、国防动员等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做好越秀区与霞山区对口帮扶工作。

2. 做好固定资产投资工作，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积极申请各类上级资金，做好项目立项等前期工作。

3. 抓好能耗“双控”监管，做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做好油气管道安全监管工作，助力推动广湛高铁建设工作。

4. 推动落实各项改革措施，加强社会信用建设。

5.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做好民办义务教育收费审批工作，做好市场物价监管和价格认定工作，做好军民融合、国防动员等工作。

三、绩效指标分析

指标体系分为 2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24 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履职效能指标分值 50 分，得 45.99 分，得分率 91.98%；管理效率指标分值 50 分，得 42.40 分，得分率 84.80%。各二级指标分析如下：

（一）整体效能

指标分值 50 分，得 45.99 分，得分率 91.98%。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和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三个方面的进行评价。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分值为 20 分，得 18 分，得分率 90%。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2024 年设置产出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值 5 分）。设置 11 个数量指标。根据提供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情况反映，所设置的绩效目标未能根据部门职责、围绕事业发展规划等，按照市委市政府重要战略等的要求去梳理，把项目直接作为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所设置绩效指标设置与部门重点任务不对应，另设置绩效指标“复印资料数量（份）”，指标值“1 人一份”，属于无效指标，扣 1 分，得 4 分。

(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值 5 分）。设置 7 个质量指标。“资料完整性及合法性（符合标准率）”、“资金使用合规率”、合规性的问题不应该作为质量指标，因为默认所有项目都要合法合规，扣 1 分，得 4 分。

(3)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值 5 分）。设置“任务完成及时性”指标，根据年度总结反映业务完成情况，得 5 分。

(4)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值 5 分）。设置“成本控制”指标，完成指标值，得 5 分。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分值为 20 分，得 17.99 分，得分率 89.95%。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2024 年设置 4 项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情况如下：

(1)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值 16 分），存在一是指标名称过长不规范、不简洁，二是设置多为定性指标，对于定性指标难以进行准确的效果评价，扣 2 分，得 14 分。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值 4 分），根据收回调查问卷 53 份，统计《社会满意度问卷调查报告》，满意指数为 99.73%，计算本指标得 3.99 分（ $99.73\% \times 4$ ）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指标分值 10 分，得 10 分，得分率 100%。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根据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表》实际支出（剔除暂存款）进度 74.77%，平均支出进度 $> 62.5\%$ 的，得 10 分。

(二) 预算编制

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2024 年无新增需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项目。

(三) 预算执行

指标分值 7 分，得 6.5 分，得分率 92.86%。包括预算编

制约束性和财务管理合规性。

1. 预算编制约束性

指标分值为 4 分，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2024 年度没有发生预算调剂和非因新出台的統一政策年终追加资金情况，得 4 分。

2. 财务管理合规性

指标分值为 3 分，得 2.5 分，得分率为 83.33%。反映部门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审计发现问题清单》反映有审计需要整改事项尚，扣 0.5 分，得 2.5 分。

（四）信息公开

指标分值 3 分，得 2.5 分，得分率 83.33%。包括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和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指标分值为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7〕16 号）规定，部门预决算应当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网站及时公开部门预决算。在规定网站及时公开部门预决算，得 2 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指标分值为 1 分，得 0.5 分，得分率 50%。要求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网站规定公开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材料，未按规定公开绩效目标，扣 0.5 分。

（五）绩效管理

指标分值 15 分，得 9.9 分，得分率 66.00%。包括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和绩效管理制度执行组成。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指标分值 5 分，得 2.5 分，得分率 50%。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一是要求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要求（分值 2.5 分），部门出台“三重一大”事项相关制度，得 2.5 分。二是要求部门对机关的绩效职责分工（分值 2.5 分），单位仅提供绩效评价小组分工文件，扣 2.5 分。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指标分值 10 分，得 7.4 分，得分率 74%。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通过以下三方面考核，情况如下：一是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分值 4 分）。①**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未能反映出相关预算支出的总任务、总要求、总产出和总效益层面的内容，扣 1 分。②**项目绩效目标**。未能概括描述项目预算支出在本年度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扣 1 分，①和②共扣 2 分，得 2 分；二是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按良计

算（分值 4 分）， $4 \times 85\% = 3.4$ 分，扣 0.6 分。三是考核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及时反馈情况（分值 2 分），已按规定反馈整改情况，得 2 分。综上，得 7.4 分。

（六）采购管理

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90%。分别从以下 6 个方面考核。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本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按规定执行。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制定了采购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3. 采购活动合规性

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未发现关于部门采购投诉事项，本指标不扣分。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通过以下两方面考核：一是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要求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分值 1.5

分)，得 1.5 分。二是反映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订情况（分值 1.5 分），按规定签订，得 1.5 分，两项得 3 分。

5. 合同备案时效性

指标分值 1 分，得 0 分，得分率 0。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应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的备案公开，未按规定时间备案，得 0 分。

6. 采购政策效能

指标分值合计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分值 1 分），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628.21 万元/628.21 万元=100%，得 1 分。

（七）资产管理

指标分值为 10 分，得 9.5 分，得分率 95%。考核以下 6 个内容。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反映部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部门符合相关规定。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得分率 100%。2024 年无处置资产处置收益。

3. 资产盘点情况

指标分值 1 分，得 0.5 分，得分率 50%。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提供盘点表、资产盘点通知、但无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扣 1 分。

4. 数据质量

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盘点表数据相符。

5. 资产管理合规性

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反映部门资产管理是否合规。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采购申请符合规定。

6. 固定资产利用率

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反映部门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以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总额 109.06 万元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09.06 万元的比例 100%计算得分。

（八）运行成本

指标分值为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由经济成本控制情况、“三公”经费控制情况组成。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指标分值为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通过考核日常公用经费的执行情况计算本指标得分，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13.06 万元 ≤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17.65 万元。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指标分值为 1 分，得 1 分，得分率 100%。反映部门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0.31 万元 ≤ 预算安排的 2 万元。

评价人：柯秀光

复核人：

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霞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分	评价得分
合计	100		100		100				99	88.39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考核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扣2分	20	18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考核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扣2.01分	20	17.99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支出进度（含权责发生制资金）计算平均支出进度。 2. 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满分；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分=平均支出进度÷62.5%×本指标分值。		9	10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霞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分	评价得分
		预算编制	2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		2	2
		预算执行	7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 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分值×40%。 2. 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統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4	4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审计发现问题清单》反映有审计需要整改事项尚，扣0.5分	3	2.5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霞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分	评价得分
		信息公开	3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2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未按规定公开绩效目标，扣0.5分	1	0.5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要求部门对机关的绩效职责分工（分值2.5分），单位仅提供绩效评价小组分工文件，扣2.5分	5	2.5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10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2. 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 部门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2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 4. 以上3项得分按分别占40%、40%和20%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扣1分，项目绩效目标扣1分，自评复核等级按良计算扣0.6分	10	7.4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0.5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霞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分	评价得分
管理效率	50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1.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1.5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1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2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3	3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未按规定时间备案，得0分。	1	0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霞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分	评价得分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628.21万元/628.21万元=100%，得1分	1	1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1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提供盘点表、资产盘点通知，但无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扣0.5分	1	0.5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2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2	2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霞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分	评价得分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1. 本指标得分=专项自评得分率×本指标分值。 2. 专项自评指经济成本分析，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经济成本水平、其他支出合理性等。 3. 专项自评得分率=专项自评得分÷专项自评满分分数。	通过考核日常公用经费的执行情况计算本指标得分	2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	1



报告解读

湛江市霞山区发展和改革局社会 满意度问卷调查报告

全部

满意度得分

4.96

平均分



回收答卷数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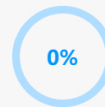
满意指数

99.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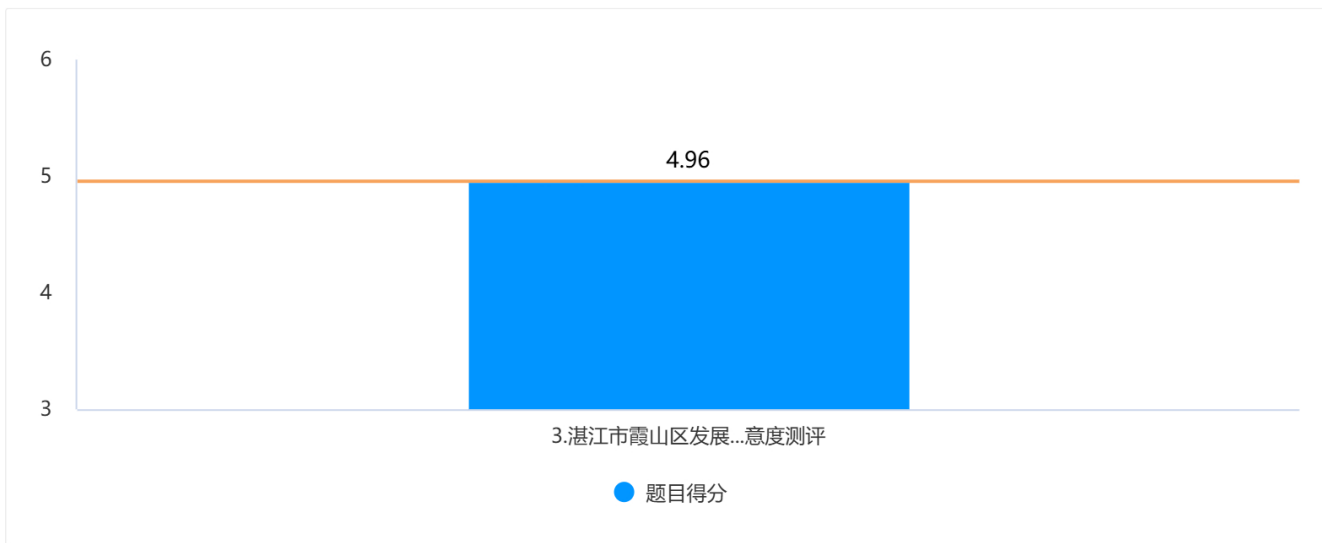
抱怨指数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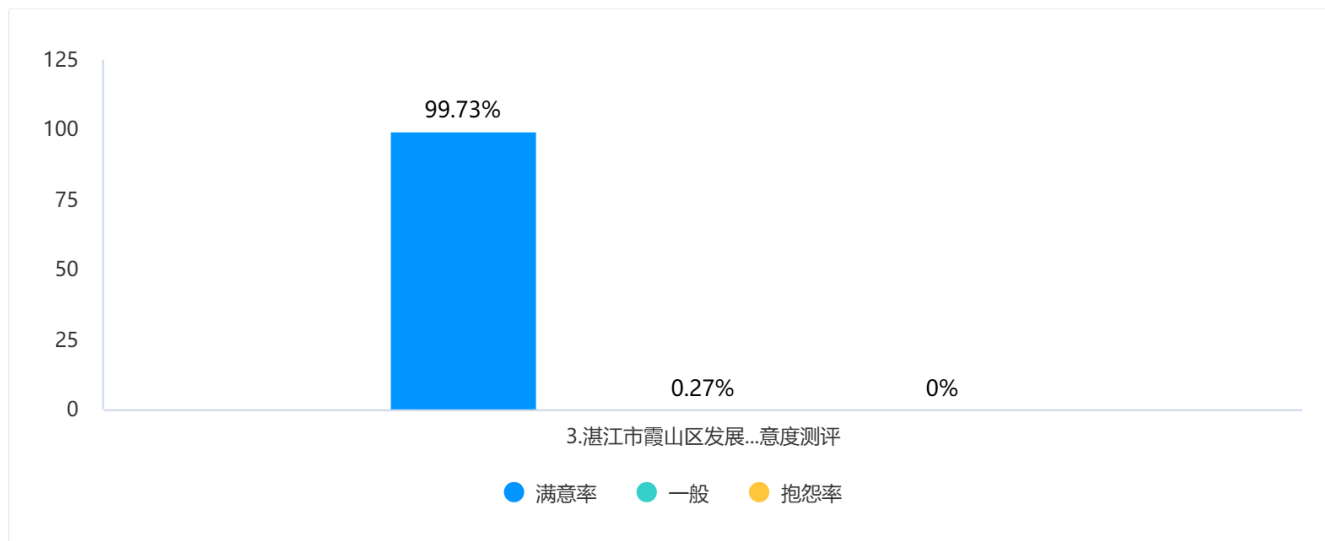
综合结果

题目	题目得分	总体满意度得分
3.湛江市霞山区发展和改革局社会满意度测评	4.96	4.96



各题目选项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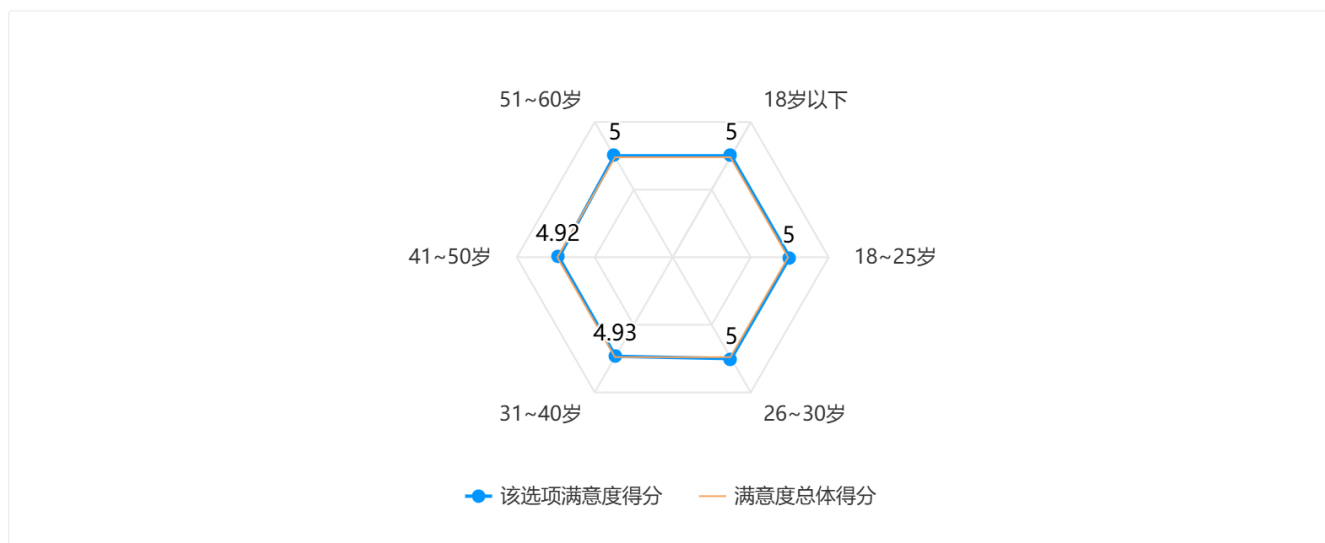
题目	满意率	一般	抱怨率
3.湛江市霞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社会满意度测评	99.73%	0.27%	0%



满意度分类比较

1.您的年龄段：

选项	该选项被选次数	该选项满意度得分	满意度总体得分
18岁以下	2	5	4.96
18~25岁	9	5	4.96
26~30岁	4	5	4.96
31~40岁	17	4.93	4.96
41~50岁	13	4.92	4.96
51~60岁	8	5	4.96



2.您所从事的行业

选项	该选项被选次数	该选项满意度得分	满意度总体得分
企业主	1	5	4.96

选项	该选项被选次数	该选项满意度得分	满意度总体得分
企业职工	1	5	4.96
个体户	4	4.75	4.96
其他自由职业	4	5	4.96
政府部门	21	4.95	4.96
事业单位	7	5	4.96
其他行业	15	5	4.96



题目得分

3.湛江市霞山区发展和改革局社会满意度测评

题目	题目得分	得分
(1)总体评价	4.96	4.96
(2)行政效率	4.96	4.96
(3)服务态度	4.96	4.96
(4)依法履职	4.96	4.96
(5)沟通协调	4.94	4.96
(6)工作作风	4.96	4.96
(7)廉洁从政	4.96	4.96